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許婷蓁
許孟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72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2月2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109元（含本金316,364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538.5元及違約金206.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